

#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金办发〔2021〕7号

## 长沙市金融办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1年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财政补贴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经开区、各区县(市)相关金融工作部门、财政局，  
各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根据《关于践行“三高四新”战略 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发〔2021〕14号)和《长沙市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专项财政补贴实施办法》(长金办发〔2018〕6号)文件有关规定，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2021年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财政补贴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称“项目单位”），应按属地管理原则，于2021年6月21日前向注册地区县（市）相关金融工作部门、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并按照所申请项目申报指南（附后）的具体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同时必须登录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175.6.47.153/SF\\_web](http://175.6.47.153/SF_web)）完成电子申报工作，填报、上传基本信息和电子档申报材料。具体申报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21日17:00。

二、请各区县（市）相关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负责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于2021年6月28日前以联合行文的方式，按要求统一出具本地区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意见，连同项目单位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市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各区县（市）相关金融工作部门需同时在平台开展初审工作，初审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28日17:00。

三、市金融办将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申报要求，开展专项资金复审工作，将评审结果上报市政府审定，并将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市财政局将根据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及时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所属区县（市）财政局。

四、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如实报送专项资

金申请材料，对于委托中介代办和虚假申报项目的，一经查实，永久取消申报资格。各级相关金融工作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指导。市财政局将会同市金融办对各地专项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法律法规处理。

联系人及电话：

市金融办地方金融监管处：88665932；

市财政局金融发展处：88667710；

市财政信息管理中心：88665482；

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88667193；

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88667993。

- 附件：1. 2021 年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财政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2. 区县（市）审核意见表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8 日





---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印发

---

## 2021 年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 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财政补贴项目 ) 申报指南

为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公共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64号）、《关于践行“三高四新”战略 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发〔2021〕14号）和《长沙市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专项财政补贴实施办法》（长金办发〔2018〕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按照公开申报、部门审核、政府审批、结果公示、集中支付、绩效评价的要求特制定本指南。本指南将作为各单位申报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财政补贴的依据。

###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经市、区县（市）两级相关金融工作部门审核，并获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在长沙市范围内注册登记，主要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公司。

### 二、申报条件

申请专项财政补贴的融资担保公司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

件：

（一）开业满 1 个会计年度，2020 年末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达到注册本金（分公司为运营资本）的 0.5 倍（含）以上，且补贴年度有新增融资担保业务，遵守各项监管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管，按规定上报年报，遵守行业自律公约。

（二）经司法机关、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查证属实公布，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融资担保公司一律不予申报。

### 三、补贴内容及标准

专项财政补贴以 2020 年会计年度为计算周期，分为业务补贴和担保费补贴两类。

（一）业务补贴。对融资担保公司为注册地在我市的各类中小微企业经营主体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的各项贷款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具体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及综合授信等行业监管部门核定的银行贷款担保业务，按照 2020 年末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的 0.5% 给予补贴。中小微企业经营主体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以及贷款用于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主包括中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持股 20% 以上的股东。

(二) 担保费补贴。对融资担保公司平均综合融资担保费率低于 1%(含)的,按其当年收取的综合融资担保费收入的 5% 予以补贴,单个融资担保公司当年获得担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其中,平均综合融资担保费率=2020 年综合融资担保费收入 /2020 年新增融资担保额×100%。

### (三) 其他

各融资担保公司申报的总补贴金额超过当年财政预算计划安排的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财政补贴额度时,按统一比例折算后确定实际补贴额。

## 四、补贴用途

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财政补贴资金应用于融资担保业务发展的专项资金、充实风险准备金或弥补代偿。

## 五、申报材料

(一)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二) 《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财政补贴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 表 1)。

(三) 2020 年末在保业务明细汇总表(见附件 1 表 2)。

(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区分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变动表)。

(五)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承诺书(见附件 2)。

(七) 遵守行业自律公约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提交复印件的，需加盖融资担保公司公章。

## 六、申报审批程序

### (一) 公开申报

项目单位需进入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 [http://175.6.47.153/SF\\_web](http://175.6.47.153/SF_web)）点击“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在原平台已经注册审核通过的，需在新平台获取新密码，进行项目申报）。注册审核通过的单位，继续操作点击“项目申报”，按照规定的申报格式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及项目绩效目标，并根据本申报指南的要求，上传申报材料的扫描电子档，并携申报材料原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统一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报注册地区县（市）相关金融工作部门和财政局。

### (二) 部门审核

1、区县初审。各区县（市）相关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资金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对项目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以联合行文的方式将审查意见和企业申报材料上报市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各区县（市）相关金融工作部门同时在平台上开展审核工作。

2、市级复审。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申报要求进行复审，经业务部门审核、函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联合复核、办公会审定等程序开展专项资金审核工作。

### (三) 政府审批



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拟定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财政补贴项目）安排计划，报请市政府审批。

#### **（四）结果公示**

经市政府审批后的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将在平台、长沙市金融办官方网站（<http://jrb.changsha.gov.cn>）、长沙晚报等公共媒体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五）集中支付**

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编制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将公示期间无异议的项目资金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注册地区县（市）财政局，由区县（市）财政局实行集中支付。

#### **（六）绩效评价**

市金融办将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以及《长沙市财政公共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重点和综合绩效评价，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 **七、其他事项**

#### **（一）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禁止委托中介代办和虚假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纸质材料须与平台上传的电子文档完全一致。融资担保公司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财政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追回专项财政补贴资金，终身取消申

报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财政补贴的资格。

## **（二）联系及资料下载方式**

市金融办地方金融监管处和长沙市财政局金融发展处负责项目申报咨询，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厅纪检组和驻市财政局纪检组对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拨付过程进行监督和受理投诉。以上项目涉及的政策文件和相关表格，均可在长沙市金融办官方网站以及长沙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的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查阅、下载。

联系电话：市金融办地方金融监管处 0731—88665932；市财政局金融发展处 0731—88667710；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 0731—88667193；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0731—88667994。

附件：

（1）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财政补贴项目）申报表

（2）承诺书

附件（1）

**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财政补贴项目）**  
**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单 位 法 人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的承诺：**

我承诺对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如获准，我承诺认真开展和实施项目有关工作。

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请认真如实填写，不要漏填、错填。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于项目申报的后果，责任自负。

二、本表须经申请单位负责人审核，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三、本表和附件装订成一册。复印请用 A4 复印纸，于左侧装订成册。

表 1

## 一、申报机构基本情况表

申请补贴起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人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从业人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申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申报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业务指标	2020 年末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		2020 年末符合申报要求的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
	2020 年度新增融资担保额		2020 年度综合融资担保费收入总额
	2020 年末放大倍数（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注册资本）		2020 年度平均综合融资担保费率
申报补贴额	业务补贴额		担保费补贴额
	补贴额合计		

表 2

## 二、2020 年末在保业务明细汇总表

机构名称:

单位: 万元, 人

企业名称	受保企业情况					借款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授信银行 (xx 银行 xx 支行)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开始日期	担保责任截止日期	2020 年末在保余额
	注册地	行业分类	从业人数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合计												

注: 1. 本表所指的担保业务为融资性担保业务, 不包括各类非融资性担保、消费性贷款担保、消费性贷款担保、债券类担保、为非本币中小企业及个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为其他担保机构提供的联保和互保、为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提供的担保、为小额贷款公司、典当、投资公司、各类融资平台等及转贷转借提供的担保(含委托贷款担保)以及担保机构或从业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而发生的担保以及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担保机构所发生的担保。

2. 在保余额不包括借款人已还本金部分。

## 附件（2）

# 承诺书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长沙市财政局：

本公司在融资担保公司财政补贴项目申报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阅读并充分理解《2021年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财政补贴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同意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项目申报；

2. 本公司申报的所有资料及相关数据计算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3. 若本公司在申报评审环节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后续审计评估环节被查实存在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情形，公司将自愿退回当年已经领取的财政补贴资金并终身放弃以后年度融资担保公司财政补贴申报资格。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本公司全部承担。

项目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_\_\_\_\_区、县（市）相关金融工作部门  
\_\_\_\_\_区、县（市）财政局  
关于\_\_\_\_\_年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财政补贴项目）  
申报的审核意见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财政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长金办发〔20\_\_〕\_\_号）相关要求，经对本辖区内各项目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等情况进行联合初审，现推荐以下\_\_家单位申报年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财政补贴项目）:

XXX 公司

XXX 公司

XXX 公司

\_\_\_\_\_区、县（市）相关金融工作部门

\_\_\_\_\_区、县（市）财政局

20\_\_年\_\_月\_\_日

